推荐省五一劳动奖、省工人先锋号

和省五一巾帼标兵

证 明 材 料

根据《关于推荐评选2025年江苏省五一劳动奖、江苏省工人先锋号和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单位推荐省五一劳动奖章、巾帼标兵共 名，均已征得公安部门同意，省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对象共 个企业，省五一劳动奖章、巾帼标兵候选对象共 名企业负责人，均已征得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卫健等部门审查同意，注册地不在本地的相关企业（奖状单位和企业负责人单位）已征得注册地有关部门的同意。所在企业都已组建工会、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、建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。其中

， 个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按照管理权限已征得审计、纪检、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； 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已征得审计、纪检、监察、组织人事等部门审查同意； 个非公企业、 个非公企业负责人已征得统战部门、工商联的同意；

个非公企业负责人已征得其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审查同意。

推荐省五一劳动奖章、巾帼标兵候选对象共 名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，已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得了组织、纪检部门同意。

推荐省五一劳动奖章、巾帼标兵候选对象共 名跨设区市农民工，已征得其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同意。

所推荐的省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对象共 个企事业和省工人先锋号候选对象共 个车间、工段、班组（科室）均开展了劳动和技能竞赛。

负责人签名： （推荐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